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6號

原告 九陸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明珍

原告 太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淑禎

被告 蕭銘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1萬5981元（1784萬8811元＋446萬7170元＝2231萬598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841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